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3-070

#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创维数字”，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以及后续于在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现因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基于与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 RGB”）、Metz Consumer Electronics GmbH（以下简称“Metz”）、深圳创维无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无线”）、武汉创维平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创维平面”）、宁波创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建设发展”）、深圳市酷开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开智能系统”）、深圳安时达电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时达电商”）等公司存在新增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本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施驰、林劲、刘棠枝、张恩利、张知、应一鸣回避表决，其余 3 名董事均参与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预计不超过 3,39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

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0.57%，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预计新增关联交易类别和增加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增加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	创维 RGB	显示器	市场价	100.00	200.00	132.98	417.38
	Metz	电视机	市场价	-	750.00	295.79	-
	创维无线	投影仪	市场价	-	1,000.00	166.09	-
	<b>小计</b>	<b>—</b>	<b>—</b>	<b>100.00</b>	<b>1,950.00</b>	<b>594.87</b>	<b>417.38</b>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产品	武汉创维平面	光学元件	市场价	-	200.00	34.70	-
	安时达电商	网络接入设备	市场价	-	80.00	-	-
	<b>小计</b>	<b>—</b>	<b>—</b>	<b>-</b>	<b>280.00</b>	<b>34.70</b>	<b>-</b>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宁波建设发展	智慧园区服务	市场价	-	60.00	40.46	330.28
	酷开智能系统	技术服务	市场价	-	1,100.00	-	-
	<b>小计</b>	<b>—</b>	<b>—</b>	<b>-</b>	<b>1,160.00</b>	<b>40.46</b>	<b>330.28</b>
<b>—</b>	<b>合计</b>	<b>—</b>	<b>—</b>	<b>100.00</b>	<b>3,390.00</b>	<b>670.03</b>	<b>747.65</b>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志国；注册资本：人民币 185,000 万元；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从事信息网络技术、微电子技术、软件开发业务；一般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家用电器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物业租赁；房地产经纪；以旧换新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电子产品、日用家电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医疗用品及器材（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文化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百货、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具、金银珠宝首饰、装饰材料、通讯设备、建筑材料、工艺礼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钟表眼镜、玩具、汽车和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卫生洁具、陶瓷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的零售及批发贸易。（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及不涉及外商投资特别管理措施规

定的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经营彩色电视机、监视器、显示器、视听器材、通讯器件、声光电子玩具、与彩色电视机配套的接插件、注塑件、包装材料、五金配件及新型电子元器件、可兼容数字电视、高清晰度电视（HDTV）、数字磁带录放机、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标清晰度电视（SDTV）、投影机、新型显示器件（液晶显示、等离子显示、平板显示）、高性能微型电子计算机、综合业务数字网络（ISDN）系统及设备、数字音视频广播系统及产品、氮化镓、砷化镓新型半导体、光电子专用材料及元器件、集成电路新技术及设备；生产经营移动通信系统手机；从事物业管理和南山区科技园创维大厦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医用口罩、劳保口罩、医用防护服、工业防护用品的生产及销售；口罩的生产及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的批发、零售；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南创维大厦 A 座 13-16 楼（仅限办公）；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人民币 3,128,308.98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924,450.13 万元；2023 年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814,905.67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869.87 万元（未经审计）。

## （2）关联关系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 2、Metz Consumer Electronics GmbH

### （1）基本情况：

董事：Dr. Kotzbauer Norbert, Mr. Billenstein Manfred；注册资本：欧元 1600 万元；主营业务：the R&D, production and sales of goods of consumer electronics.；公司住所：Ohmstr. 55, 90513 Zirndorf, Nuremberg, Germany；；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人民币 32,671.47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4,959.02 万元；2023 年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26,958.45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510.2 万元（未经审计）。

### （2）关联关系

Metz Consumer Electronics GmbH 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创维电视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

## 3、深圳创维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赫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移动电话机、数码产品、网络通讯终端的研发；销售自产产品、无线通讯终端、计算机软硬件研发、批发、进出口及其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设计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医用口罩、普通口罩、红外额温枪、医用防护用品、工业防护用品的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储能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移动电话机、数码产品、网络通讯终端的生产（生产由分公司经营）；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 008 号 创维大厦 A703；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人民币 10,933.46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7,718.3 万元；2023 年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7,270.18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53.89 万元（未经审计）。

### （2）关联交易

深圳创维无线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创维电视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

## 4、武汉创维平面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唐以尧；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视机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家用电器研发；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

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柜台、摊位出租；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公司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团结街 8 号；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人民币 175,820.11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49,866.61 万元；2023 年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22,837.93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974.3 万元（未经审计）。

## （2）关联关系

武汉创维平面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创维电视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

### 5、宁波创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许勇；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及咨询；室内外装修工程的施工；物业服务；酒店管理；清洁服务；机电设备安装维护；停车场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中官西路 777 号；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人民币 215,849.01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072.55 万元；2023 年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121.85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06.78 万元（未经审计）。

## （2）关联关系

宁波创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创维电视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

### 6、深圳市酷开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钟莫松；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 万元；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数字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1号路8号创维创新谷2#楼B1008；该公司于2023年10月7日被深圳市酷开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即将开展智能系统服务业务。

## （2）关联关系

深圳市酷开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创维电视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

### 7、深圳安时达电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范小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电子商务技术与服务，网络技术与服务，互联网广告服务；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百货、服装、日用品、家具、避孕器具（避孕药除外）、工艺礼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钟表眼镜、玩具、汽车零配件、摩托车及其零配件、机器人、仪器仪表、卫生洁具、橡胶及塑料制品、智能卡的批发、销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电视机、冰箱、洗衣机、空调、净水器、智能锁、厨卫电器及其他智能生活电器产品、安防技术产品、机械产品、数码产品、通讯机计算机产品、制冷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维修、安装、保养、清洗、维护及技术支持、技术服务；道路货物搬运装卸；润滑油（零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佣金代理（拍卖除

外)、进出口相关配套业务(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及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后经营);租赁(不含金融租赁及融资租赁业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代收燃气费、水费、电费;火车票代理;劳务服务(不含人才中介和职业介绍服务);经营电视机、冰箱、洗衣机、空调、净水器、智能锁、厨卫电器及其他智能生活电器产品、扫地机、无人机、家用电器、日用小家电、数码产品、电风扇、电暖气、家庭视听设备、数码产品、智能穿戴产品、智能健康产品、智能电子产品、移动电源、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道路货运;仓储服务;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果蔬生鲜、米面粮油、酒类、医疗用品及器械的批发、销售;酒类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口岸楼3楼311号-E336;截至2023年6月30日,总资产:人民币5,410.25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303.84万元;2023年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6,019.73万元;净利润:人民币429.43万元(未经审计)。

## (2) 关联关系

深圳安时达电商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创维电视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

## 8、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均为公司最终控股股东创维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创维集团有限公司(00751.HK)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根据其披露的财报数据,2023年半年报的总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23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16亿元,截至2023年半年度末总资产为人民币702.0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78.65亿元,创维集团财务状况良好。以上关联方公司均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能按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Metz Consumer Electronics GmbH、深圳创维无线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创维平面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创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酷开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安时达电

商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公司自身需求及客户需求向创维 RGB、Metz、创维无线采购显示器、电视机、投影仪；武汉创维平面和安时达电商因自身需求向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光学元件、网络接入设备等；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宁波建设发展、酷开智能系统提供研发技术服务和智慧园区服务。

2、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采购和销售日常原材料或产品、提供劳务等，定价政策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交易的付款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3、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服务发生时具体签署。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以上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预计此项关联交易在一定时期内仍将存在。

2、以上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

3、以上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以上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4、以上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强履约能力。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阅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认为：

1、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新增关联交易以购买方招标采购或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该关联交易事项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创维数字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